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议事规则。	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 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。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。	第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。 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。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。
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个工作日将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邮件或电子邮件，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。非直接送达董事本人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向董事本人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 情况紧急，董事会临时会议可随时召开，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，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	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邮件或电子邮件，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。非直接送达董事本人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向董事本人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 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

订后的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6日